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九十一年度施政計畫提要

本局依據高雄市政府九十一年度施政綱要，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按實際需要，編訂九十一年度施政計畫，其要點及重要施政目標如次：

- 一、設置專責警勤區，全面推展守望相助組織、警察服務聯絡站、治安淨化區、萬家燈火等「我愛家園」專案工作，加強維護社會治安，深入參與社區活動，主動為民服務，發掘民瘼，紓解民困，妥善規劃民力，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協助警政業務，消滅治安死角，落實社會警察的現代化目標。
- 二、強化鑑識中心、建制完整刑事資訊系統、加強電腦犯罪等重點偵防作為，落實預防犯罪宣導，建立正確服務態度與偵防作業程序，落實「單一窗口」報案措施，運用科學辦案要領，提昇專業與敬業精神，使民眾達「遠離犯罪」願景，以確保社會治安。
- 三、落實勤區查察，加強查尋人口工作，積極檢肅非法槍械、全力戡止毒品氾濫、澈底檢肅竊盜、查捕重要逃犯，加強行業清查掃蕩幫派組合、檢肅黑道、遏阻搶奪等暴力案件，提昇破案能力，並強化區域治安聯合行動。
- 四、規劃建置整體勤務指揮管制系統，含勤務自動規劃、警車勤務管制、管理派遣同步作業，指揮決策地理資訊、整體網路系統等，構成完整嚴密派遣資訊與警車定位管制系統，以提昇破案率及嚇阻犯罪之發生，使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獲得更充分保障。
- 五、持續辦理保護少年兒童措施（春風專案），推行校園治安淨化區、加強校園法律宣導及校外聯合巡查，列管少年查訪、輔導工作，結合社區資源，吸收運用志工參與社會服務勞動，以淨化青少年心靈及培養正確人生

觀，預防少年偏差及犯罪行為之發生。

六、落實執行「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犯罪防治」，保護被害人權益；賡續執行「護童專案」、「婦幼保護」工作，維護婦幼之生命財產安全；加強婦幼安全工作之宣導，強化全民治安意識，以達保護婦幼人人有責之目標。

七、加強維護交通管制設施，汰換老舊號誌、標誌，購置自動照相設備，加速推動建置本市電腦化交通管制系統，俾提昇運輸管理品質與效率，落實重大公共工程之交通疏導，確保交通安全及順暢。

八、強化交通安全教育宣導，提昇民眾守法觀念，嚴正交通執法，以「強勢逮捕」及「柔性勸導」，全面防制青少年飆車；加強取締違規砂石車、酒醉駕車及無照（牌）駕車等重大交通違規，以維交通安全；加強停車規劃、管理，委託民間拖吊及路外停車場之經營，改善行車秩序；加強交通指揮疏導，改善交通瓶頸，保持行車順暢；充實交通執法裝備器材，提升執法效能；審慎處理交通事故，保障當事人權益。

九、對非法色情、電子遊戲場業等涉營賭博場所，嚴密查察、臨檢取締，以改善社會風氣，維護優質生活環境。

十、厲行行政革新，健全人事制度，加強福利措施，增（改）建辦公廳舍、充實警用裝備、器材；配合國家建設計畫，實施市區警察電訊管線地下化，推動業務電腦化、資訊網路化、電子化，強化行政及偵防犯罪效能。

十一、精實員警教育訓練，加強警察幹部在職進修教育，全面提昇警察素質；妥善規劃勤務，靈活指揮調度，提昇警察執勤能力；端正警察風紀，嚴格要求報案紀律，改善服務態度，促進警民關係。

十二、嚴密外僑管理，持續查處外人（勞）逾期停留及非法工作，以淨化社會治安；擴大實施便僑服務，簡化外人居（停）留手續，以配合亞太營運中心之籌設，邁向國際化之目標。

十三、精實民防組訓，嚴密空襲防護措施，改善防情通訊及警報設施；加強漁事組訓及船舶動員整備，強化災害防救功能。

十四、強化安檢作為，配合聯合緝私，加強查緝走私偷渡，有效維護社會治安，確保國家安全。

十五、實施國民保防教育與宣導，強化危害國家安全、破壞社會安定等預警情資諮詢佈置，加強察核大陸地區人民來台及逾期停留之不法清查，期能機先防制，防患於未然，弭禍於無形，確保國家社會安全。

本局九十一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及詳細計畫內容分列於後：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九十一年度施政計畫與預算配合對照表

類	項	預算來源及金額	備考
		主要預算(單位:千元)	
壹、一般行政	一、行政管理 二、秘書業務 三、人事管理 四、會計管理 五、電訊管理 六、少年警察 七、政令傳播 八、公關業務 九、資訊業務 十、法規業務	一九四、七五〇 一五〇、九〇九 二、〇七二 二、三二二 一七、八五二 二二、五四七 一、四三七〇 九、〇三二 一三九	
貳、行政業務	一、業務管理 二、行政警察業務 三、外事警察業務 四、女子警察業務	四七、三〇六 二四、四〇八 八、三二二 三、五六七 一一、二二〇	
參、保安業務	一、保安警察業務 二、民防總隊業務	六〇、四九八 五五、八八八 四、六一〇	
肆、保防業務	保防偵防	一、九二七 一、九二七	

伍、督察業務	一、勤務督察 二、教育訓練 三、勤務指揮	二五、九一七 二〇、三九三 一、五六四 三、九六〇	
陸、戶口業務	戶口查察	一、六八二 一、六八二	
柒、民防業務	一、組訓及防護 二、婦女訓練 三、防情偵察 四、船舶管理 五、安全檢查	九、五三九 五、二二二 三、一一〇 三、五五〇 三四三 四〇五	
捌、刑事警察業務	刑事鑑識工作	七、三五九 七、三五九	
玖、分局業務	一、一般行政 二、各分局業務	五五六、四五二 二〇、六三八 五三五、八二三	
拾、大隊業務	一、一般行政 二、刑警勤務 三、保安勤務 四、交通勤務 五、交通安全管理	三七二、六二二 一三、二一七 八〇、一九六 八九、五五四 一五一、八五〇 三七、七九五	
拾壹、廳舍興建與充實設備	一、廳舍修建 二、充實設備	一〇九、三五四 七、七一四 一〇一、五四〇	

拾貳、人事費及第一預備金	一、人事費 二、第一預備金	三、七二八、六四二 三、七二七、七四二 九〇〇	
合 計		五、一一四、八二六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九十一年度施政計畫

類	計畫名稱		計畫目標	實施要領	預算來源及金額 (單位：千元)	備註
	項	目				
政行般一、壹	管理行政、一	(一)公文查詢	厲行公文稽查提高公文時效及品質。	依照「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要點」辦理。	一九四、七五〇 一五〇、九〇九	
		(二)重要案件列管	對重要工作及工程等實施列管發揮績效。	依據核定列管項目及市政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一)研究與督考	1、研究發展。 2、厲行督導。 3、辦理年度施政計畫及各項工作報告。	選定對警政工作應興革項目通報各單位加以研究，並將研究報告陳報市府評審核獎。 對院管、府管、自管之重要業務定期評估，並按期將執行情形催主辦單位陳報市府等上級機關。 依據府頒施政綱要，配合預算額度及實際需要編訂年度施政計畫，並按期向市議會、中央立、監委來巡察時提出工作報告。		
務業書秘、二	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	(一)厲行人事公開與考核	1、厲行人事公開、貫徹考、訓、用合一，以達專才專用，適才適所之要求。	1、厲行人事公開，對員警之陞遷，均提本局人事甄審委員會，衡酌當事人之年齡、體力、品操、學經歷、才幹等條件並兼顧其家庭之安定，力求適才適所。 2、新進人員：	二、〇七二	
		(二)文書處理及檔案管理	加強文書及檔案管理。	1、依照「高雄市政府文書處理要點」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 2、充實辦公室自動化設備，縮短文書作業流程，提昇公文製作品質。		
管事人、三						

警察青少年、六

(一)加強列管少年查訪

為全面掌握列管少年動態，以查察訪問方式，追蹤考核管制，適切輔導，加強服務，防止再犯。

凡本市列管少年由少年隊員及各分局偵查員，針對重點對象每月普查一次，各勤區警員每月查察二次。

(二)加強實

勸導、取締少年學生不

由少年隊配合本市中等學校學生校外生活指導委員會人員，組

理管訊電、五

(一)有線電通信

- 1、市區警訊電纜地下化。
- 2、汰換警用交換機設備。
- 3、加強警用電話設施及管線管理。
- 4、電話線路管理。
- 5、警訊桿線遷移。
- 6、儀表、工具器材管理理及添購。

九十一年度預計辦理博愛四路所、小港分局、沿海二路段警訊地下管線延伸工程。

遵照「預算法、審計法」公開招標汰換。

- 1、交換總機設備定期實施檢測、保養，遇有故障，即時維護。
- 2、交換總機設備故障檢修。

- 1、定期測試檢查，故障即時維修。
- 2、增設及臨時電話線路之架設。

- 1、配合市民申請，遷移警訊電桿。
- 2、配合新建工程處拓寬道路，遷移警訊桿線。

- 1、儀表、工具器材設專人管理並保養。
- 2、視實際需要添購汰換。

(二)無線電通信

- 1、加強警用無線電器材設施管理維護，確保通信器材暢通。
- 2、天線鐵塔保固，發電機、冷氣機及電源線路維護。
- 3、遷移無線電機。
- 4、成立楠梓分局轉播站。

- 1、系統及站台主機、週邊設備等校正維護與各型無線電機實施定期保養檢查。
- 2、因應各單位勤務需求，辦理無線電機移裝、架設與維修，保持通訊暢通。

- 1、定期實施天線鐵塔保養及使用單位備用電源線路維護。
- 2、耗用油料、器材隨時添購補充。
- 3、各使用單位備用電源線路維護。

本局所屬各單位勤務需要，遷移固定台、車裝台等工程。遷移並增購部份轉播系統設備，改善該分局轄區暨週邊分局之無線電通信。

一三、五七四

一七、八五二

播傳政令、七

<p>傳播政令</p> <p>1、宣揚國策。</p> <p>2、政令宣導。</p>	<p>(六)加強青少年輔導及校園安全維護措施</p> <p>1、辦理少年留隊輔導。</p> <p>2、維護校園安全。</p>	<p>(五)貫徹執行「春風專案」</p> <p>1、舉辦輔導少年活動。</p> <p>2、提倡少年正當育樂活動。</p>	<p>(四)加強偵破少年犯罪</p> <p>利用各種警察勤務，積極偵破少年犯罪。</p>	<p>(三)防範少年犯罪宣導</p> <p>加強少年法令宣導，灌輸法令常識。</p>	<p>施校外聯巡</p> <p>良行爲，通知家長或學校嚴加管教。</p>
<p>配合國家政策，適時宣導，並廣泛蒐集各界建言，作為施政工作之參考，以發揮雙向溝通功能。</p> <p>1、建立環保共識，加強生態保育、資源回收，基層宣導、防火、防盜、守望相助等工作之報導。</p> <p>2、有感目前政令推展，實有空礙難行之處，為求施政品質之提昇，不計心力、精力之投入，利用「公共政策、輕鬆談」節目，將聽眾疑問建議透過廣播，經學者專家解答，彙編後送有關單位研議。</p> <p>3、針對週休二日，特闢旅遊休閒與心靈進修單元，提供民眾</p>	<p>由少年隊成立少年輔導組，對於輔導少年施予生活、品德、心理等教育，使期能改過遷善，適應正常生活。</p> <p>由少年隊、各分局、大隊、隊依據「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防制少年犯罪加強維護校園安全工作執行計畫」確實執行。</p>	<p>不定期邀集轄區內不良少年及一般少年辦理自強活動。</p> <p>1、舉辦列管或適應不良少年宣傳活動。</p> <p>2、寒、暑假舉辦大型宣傳活動或育樂營。</p>	<p>加強情資佈置，期能掌握治安狀況，蒐集青少年非法行爲及虞犯情資，加強偵破少年犯罪。</p>	<p>由各級幹部分赴各級學校及社團講解少年法令常識及少年觸法實務研析。</p>	<p>成聯合巡邏查察隊，依排定日期加強巡查青少年易聚集場所及校園週邊等不正當場所或電玩店。</p>

業務關係公、八

(一)新聞聯繫

透過大眾傳播媒體，加強警政宣導。

舉辦記者會或主動發佈新聞，宣導便民措施、工作績效、員警好人好事及民眾配合事項，聽取媒體意見，以達雙向溝通。

(二)加強公共關係

1、舉辦民意調查，提供施政參考。

以電話或問卷方式作民意調查。

2、舉辦警民座談會。

1、警察局每年至少舉辦一次，各分局每年至少舉辦二次。
2、邀請各級民意代表、學者、專家、地方知名人士、自治幹部及適當人士參加，報告警政措施或特定事項，並聽取與會人士對警政意見或建議。

3、實施民情訪問。

指派專人訪問轄內對地方事務具有影響力或某一行業具有代表性人士，以瞭解民疾民瘼，並徵詢對警政措施意見與希望。

4、加強為民服務。

推行「全面提升服務品質方案」，以「企業管理」及「顧客導向」之理念，對警察勤、業務虛心檢討，群策群力做好為民服務工作。

3、促進交通安全及社會服務。

4、隨時邀請民意代表針對政策與民眾雙向溝通。
1、增闢空中交通路況播報。
2、配合南部七縣市交通路況流暢中心，即時播報服務。
3、由主持人前往各校園，宣導相關交通法令及常識。
4、配合交通單位進行「街頭廣播」或 C 3 E 3 節目雙向交流，宣導交通法規及應注意事項。

4、製播動態宣導節目，以達寓教於樂之目的。

1、配合政令措施，舉辦各項座談會、專題演講、聯歡會、有獎徵答等活動，提高聽眾參與興趣，而達宣傳之效。
2、藉電台全天候服務台工作及各項節目活動，擴大為民服務，改善警民關係，促進民眾對政府向心力。
3、定期舉辦聽及聯歡會，配合各項宣導，以達寓教於樂的效果。
4、邀請各分局主管上節目，現場與民眾交流，宣導防範犯罪要點與交通安全。
5、製作「好事傳千里」單元節目，報導好警察的故事，鼓勵基層員警。

業務規法、十

(一) 法規之
整理、
審查、
諮詢

- 1、對過時及不便民之法規重新檢討訂定修正。
- 2、警政法規之審查及解釋。

協調各業務單位，對過時及不便民之法規，隨時檢討修訂，並陳報有關上級機關參核。

警政法規訂定、修正條文意見之綜合審查與法規疑義解釋之審查。

業務訊資、九

(一) 軟體發
展與維
護

- 1、開發新軟體程式，推展警政業務電腦化。
- 2、軟體維護。
- 3、推展辦公室自動化。
- 4、推動整體勤務指揮管理系統細部規劃。

調查各單位業務電腦化之需求，就其可行性進行分析，對可自行開發者，自行規劃發展，否則委託廠商設計。

對已作業之軟體，因應各種需求進行維護工作。

全面推動文書處理作業電腦化，落實個人電腦各種基本套裝軟體運用，並結合大小型電腦進行資料整合，以全面推動辦公室自動化。

運用電腦地圖檔案，以資推動業務電腦化及警車之勤務運作情形，本案已於九十一會計年度編列預算二千萬元辦理初步規劃作業。

(二) 增設網
路與硬
體

- 1、增設網路。
- 2、硬體維護。

為改善現有網路之缺點，研究發展並增設新的網路架構，以因應使用者需求。

對已裝設之大、小型電腦及個人電腦，不斷電設備發電機、網路、警用行動電腦等之維護。

(三) 資訊教
育與訓
練

- 1、一般人員之教育訓練。
- 2、專業人員之教育訓練。

對所有員警進行一般個人電腦之操作訓練及連線查詢作業之訓練。

對資訊人員進行較專業化之訓練，以期推展軟體程式自行設計能力。

- 5、議會聯絡。
- 6、辦理各界參觀警政措施。

議會開會期間之聯絡、議員質詢事項之處理，及議員囑託服務事項之辦理。

邀請各社團、機關、學校蒞局訪問警政措施。

務業政行政、貳

<p>務業察警政行政、二 理管務業、一</p>	<p>(一)加強落實警動區工作</p>	<p>合理調整警動區，掌握犯罪根源，確保社會治安。</p>	<p>依據「警察勤務條例」暨「強化警察勤務功能」策進作法等有關規定訂定，各級主官(管)應要求貫徹執行，各警動區佐警必須全力以赴，以落實警動區工作，掌握犯罪根源，確保社會安全。</p>	<p>八、三二一</p>
	<p>(二)加強組合警力</p>	<p>加強組合警力運用實施計畫，有效運用組合警</p>	<p>依據「警察勤務條例」暨「強化警察勤務功能」策進作法等有關規定，要求各級警察勤務機構妥適規劃勤務，持恆、徹底執</p>	<p>四七、三〇六 二四、四〇八</p>
	<p>強化業務管理功能</p>	<p>加強業務管理，提高行政效率，發揮行政功能。</p>	<p>配合本局各科室組織功能，循法令規定，促使漸次完成並檢討工作成效，以求改進。</p>	<p>其他有關健全警政法制實施事項等。</p>
	<p>(二)法規之協調講習</p>	<p>法規訂定、修正、解釋法規之協調指導及法規施行效率調查訪問宣導講習。</p>	<p>對各業務單位制訂、修正、解釋、法規之協調及施行效果、調查、訪問宣導及講習。</p>	<p>3、法令諮詢。</p>
	<p>(三)法規之編纂</p>	<p>法規編印之規劃、經費之籌措及資料之蒐集。</p>	<p>警政法規編印事宜之規劃執行及目錄、內容之彙編、經費之籌措編列等。</p>	<p>各業務單位法令疑義提供諮詢。</p>
	<p>(四)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p>	<p>國家賠償事件之處理及督導。</p>	<p>綜理國家賠償事件及因公涉訟聘任律師輔助訴訟之處理及督導等表報。</p>	
	<p>(五)其他健全法制</p>	<p>其他健全警政法制事項。</p>	<p>其他有關健全警政法制實施事項等。</p>	

<p>運作</p> <p>(三)加強風化管制</p>	<p>力，主動防制犯罪。</p> <p>警察機關查處妨害風化(俗)行為及兒童少年性交易執行計畫。</p> <p>1、防制色情氾濫。</p> <p>2、防制色情氾濫，加強救援不幸兒童少年。</p>	<p>行，以能獲致成果，主動防制犯罪，確保安全。</p> <p>1、調查： 警勤區佐警及刑責區偵查員對轄內非法之色情營業場所資料，應不斷增刪具報，保持資料常新。</p> <p>2、取締： (1)警勤區佐警及刑責區偵查員發現違法情事，應依法逕行處理。 (2)分局長應依據調查資料負責規劃勤務，統一執行取締工作或支援分駐(派出)所取締。 (3)高樓大廈或特殊複雜地區，依據狀況可由分局長規劃臨檢掃蕩。 (4)經人檢舉、告訴、告發反映分局或分駐(派出)所查獲無績效者，由局長指派本局專案小組取締。 (5)對可能有妨害風化(俗)之營業場所，分局長得依權責指定為臨檢掃蕩場所，經常實施掃蕩臨檢。</p> <p>1、調查： 各分局應與各級學校聯繫，清查無故輟學學生及無故失蹤少女行蹤，防範淪落風化色情場所工作(賣淫或營業性猥褻行為)，各警勤區及刑責區偵查員，應隨時將名冊增刪，保持資料常新。</p> <p>2、取締： (1)警勤區佐警查有不幸兒童少年淪落色情場所應主動取締。 (2)分局應成立專責警力深入清查取締，由分局長指揮。 (3)常與社政及救援單位聯繫，有效救援。</p> <p>1、市場(或有案攤販集中場)四週道路交通秩序整理。 2、街道巷弄流動違規攤販妨害交通行為之取締。 3、沒入(拆除)違規占道之攤架(攤棚)。</p>
<p>(四)取締違規攤販整頓市</p>	<p>加強及持續取締違規攤販整頓市容。</p>	

三、外事警察業務

容	(一) 外僑居留、停留管理	(二) 各國駐華使領館與官員保護	(三) 外國團體安全維護	(四) 外僑與外賓安全維護
	<p>1、落實居留外僑管理。</p> <p>2、掌握短期停留外人動態。</p> <p>3、嚴密查處外人在華非法工作。</p> <p>4、嚴密戶口查察，確實掌握動態。</p>	<p>加強對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日本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及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等外國機構及其所屬官員之安全維護。</p>	<p>加強外國團體安全維護措施，確保外國團體安全。</p>	<p>1、加強外僑住宅區安全維護措施，確保外僑安全。</p>
<p>4、督導各分局切實配合區公所、環保、工務局等單位，整頓與取締非法佔用騎樓地、人行道之違規攤販及利用道路作為工作場所或堆積物品，影響通行者，並保持成果。</p>	<p>1、依據「外國人停留居留及永久居留作業規定」辦理暨「外國人聘僱許可及管理辦法」核發外僑（勞）居留證或永久居留證。</p> <p>2、指導外僑依規定辦理出生、死亡、遷出、遷入等各項異動登記。</p> <p>3、審核外僑申辦出境及重入許可。</p> <p>4、外僑居留期限屆滿，預為告知換發新證或限期離境。</p>	<p>1、確實審核外人申請延期停留。</p> <p>2、定期清查逾期停留外人，防堵非法滯留不歸。</p> <p>落實外勞（外僑）管理，防堵合法外勞逃逸淪為非法工作。</p>	<p>依據「外國人居留或永久居留查察登記辦法」執行轄內居留外僑查察工作。</p> <p>妥訂安全維護細部計畫表，遴選幹部擔任警衛勤務，期能圓滿達成任務。</p>	<p>妥訂外事警察巡邏勤務計畫。</p>
				<p>依據外僑住宅區巡邏守望計畫切實執行，對易發生竊盜地區實施重點守望。</p>

女、四

(一) 家庭暴力防治	促進家庭和諧，防治家庭暴力行爲，保護被害人權益。	1、制訂處理家庭暴力執行計畫，俾有效執行家庭暴力及確保被害人權益。
(九) 外文文書編譯等事項	嚴格審核外文文書認證及編譯工作。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八十三年九月三十日八三警署外字第五九九四八號函辦理。
(八) 警察紀錄證明書核發	嚴格核發警察紀錄證明書。	依據高雄市政府頒發「高雄市政府警察紀錄證明申請核發自治條例」辦理。
(七) 歸國僑團安全維護	加強十月慶典期間歸國華僑之安全維護。	以慶典期間僑胞住宿旅館、活動場所、道路交通、僑團專車等安全維護爲著眼，協調整合憲、警及情治等單位力量，依地區責任制，分工綿密部署加強防爆、防竊、防搶及情資蒐集、保持聯繫等安全措施，期能圓滿達成任務。
(六) 僑防案件處理	1、執行專案偵監以抑制不法活動。 2、加強情資蒐集。 3、加強資料調查。	主動與各有關保防單位密切協調配合，期使工作完密無缺，達成任務。 運用直接間接接觸方式深入調查蒐集情資。
(五) 涉外案件處理	1、加強巡邏，以防範並機先處理發生之涉外案件。 2、對涉外案件依據現行有關法令妥善處理。	事先與主辦單位聯絡瞭解情況，妥訂安全勤務部署計畫施行。 依據外交部及內政部警政署之協調對蒞高參觀訪問之各國警察人士，妥訂適當參觀訪問程序並視邦交關係予以適當禮遇。 妥訂外事警察巡邏勤務計畫。 機警妥適處理涉外案件，以免事態擴大，並立即陳報上級。

子警察業務

與處理	人權益，及執行保護被害人出庭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列管本局各單位受理家庭暴力案件暨統計分析。 3、督導本局各單位落實執行暨宣導服務及處理之態度。 4、維護受暴、受虐婦女出庭應訊之安全，派遣警力陪同出庭。 5、協助被害人轉介緊急安置與輔導服務。
(二)性侵害 犯罪防 治與處 置	專責處理性侵害案件，保障受暴婦女權益，免於身心受到二度傷害。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訂「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受理性侵害犯罪事件流程圖」落實執行。 2、專責二十四小時受理性侵害案件，陪同被害人驗傷、採證、製作性侵害被害人調查筆錄。 3、加強執法人員專業能力，及偵查處理過程之保護措施，避免造成被害人二度傷害。 4、落實執行建立全國性侵害加害人檔案資料作業程序。 5、設置二十四小時電話專線（〇七一二七一六六五八），提供婦幼安全諮詢、緊急救援服務，協助轉介社福單位輔導或緊急安置。
(三)預防犯 罪暨婦 幼安全 宣導	推動預防犯罪，防患於未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制訂「執行婦幼安全實施計畫」，積極走入社區、機關、學校實施婦幼人身安全講授暨女子防身術示範表演，及加強宣導預防犯罪等相關措施，提昇婦幼自我保護能力，減少女性受害機率。 2、透過各婦女團體辦理各類活動，推動全民參與治安維護。 3、製作女性安心手冊及如何防搶宣導品，提醒婦女注意人身安全。
(四)執行護 童專案	維護學童上下學安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結合女義警、社會導護志工，協助執行護童專案，共同建立學童安全網路，確保學童上下學安全。 2、每日上下學執行校門口交通指揮及校園週邊巡守，嚴防學童遭性侵害、綁架及意外事件發生。
(五)常態性 勤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巡邏勤務。 2、肅竊專案。 3、婦幼安全保護。 4、本局服務台門禁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用巡邏執行肅竊專案，就治安死角及大小街巷、停車場、僻巷、公園、校園週邊等場所加強可疑人車盤查。 2、受理迷途婦幼案件，即刻查尋通報協尋，同時發布新聞及廣播，儘速完成家屬認領作業。

務業安保、參

務業察警安保、一

<p>(四) 嚴密自衛槍枝管理</p>	<p>掌握自衛槍枝動態，每年實施總檢查。</p>	<p>1、自衛槍枝資料列入電腦管理，共計列管甲種槍枝五十支，乙種槍枝六五一枝。 2、隨時辦理異動登記，如有不良紀錄者並予勸導收購。</p>
<p>(三) 加強春安工作</p>	<p>依往例每年春節前後實施春安工作，以防竊、防火為工作重點，維護社會秩序及公共安全。</p>	<p>1、配合軍、憲、警、民防、義警及民政機關里鄰等民間力量，加強巡守埋伏會哨等勤務。 2、以防竊、防盜、防火及偵破重大刑案、檢肅毒品、非法槍彈、查緝逃犯、走私、偷渡客、取締非法外勞、清查處理查尋人口等為重點工作。</p>
<p>(二) 協助軍事動員召集</p>	<p>1、協助後備軍人點閱召集等演習。 2、協助後備軍人資料調查。 3、協助辦理各種軍事召集及動員戰備檢查。</p>	<p>1、配合團管區辦理年度戰備檢查。 2、指導應召員辦理報到。 3、接召集令後轄區警員專差送達。</p>
<p>(一) 加強戰時警察工作準備</p>	<p>實施戰備檢查，以提高員警戰備警覺。</p>	<p>1、制訂戰時警務計畫。 2、舉行實兵練習不基計畫。 3、受虐兒童、棄嬰及精神異常、酒醉、企圖自殺、路倒婦女等予以保護或送醫、轉介安置。 4、受理本局服務台洽公、會客換證出入登記及門禁安全管制。 5、支援各分局、大隊搜身採尿勤務及聚眾活動、違建拆除暨協助偵查刑案。 6、支援各分局落實預防犯罪宣導作為。 7、提升服務品質，強化訓練；提升執勤能力；端正警風紀，落實法紀教育。</p>
	<p>5、支援勤務。 6、強化為民服務。</p>	

防偵防保 務業隊總防民、二

(一) 保防工作	1、實施國民保防教育與宣導。 2、民營事業機構保防	1、舉辦社會保防安全防護座談會、警友幹部座談會、義警、義交、義刑、守望相助人員、大廈管理員、路邊停車管理員等實施保防教育，並予聯繫運用。 1、民營機構員工在二百人以上或國防民生有重大關係者協調
加強組訓與運用	編組男義警十個中隊、女子義警一個中隊。	1、依計畫整編汰劣擇優編訓，每半年舉辦常年訓練一次。 2、平時協助警察勤務。
(七) 遊民取締	1、取締遊民、乞丐，協助社政單位收容。 2、護送精神病患醫療。	依據「高雄市遊民收容輔導自治條例」嚴密執行。 精神病患均依精神衛生法送醫治療。
(六) 嚴正執法	依據集會遊行法暨內政部警政署函頒「警察機關處理聚眾活動作業程序」嚴正執法，維護社會治安。	1、受理集會遊行活動案件，隨到隨辦。 2、事前約制、疏導，事中蒐證，事後法辦。 3、妥適編組警衛計畫，充實裝備，掌握機動警力。
(五) 輔導建立民間守望相助巡守組織	對舊有及新建高樓社區，尚無設置守望相助巡守組織者輔導建立。	1、依據署頒全國社區治安維護體系，守望相助再出發方案，加強推行守望相助組織工作（巡守隊、巡守組、裝設警民聯防系統、錄影監視系統），共同維護地方治安。 2、以分局為單位，定期實施巡守人員訓練，並由本局督導考核。

務業察督、伍

察督務勤、一

(二)聯合督	依需要編組聯合督導。	依工作需要派遣或與相關業務單位或駐區督察人員，配合實施
(二)機動督導	依需要臨時規劃派遣督導。	遇有重點節日、重點勤務活動或容易發生勤務死角時段及臨時重要工作，隨時規劃派遣人員督導。
(一)勤務督導	<p>1、加強勤(業)務督導，落實勤(業)務運作，發揮勤務最高功能。</p> <p>2、實施重點督導及專案考核，以宏績效。</p>	<p>一般業務由各級勤業務單位及督導人員，依工作計畫要求，分別規劃執行、督導及定期檢討評比。</p> <p>1、重點勤業務，由各級業務主管及督導人員依專案計畫，機動或專案督考。</p> <p>2、要求各外勤主管親自帶勤、督勤，以指(輔)導勤務落實執行。</p>
(二)社調工作	發掘民瘼紓解民困，掌握情資，確保社會治安。	<p>1、督導全體員警運用勤務、勤餘機會，全面發掘民隱，即時反應相關單位處理，俾能紓解民困促進市民福利。</p> <p>2、運用全部警力與諮詢人員加強治安情報資料，掌握全盤社會動態，以制機先，弭禍於無形。</p> <p>3、定期評核及舉辦情報蒐集競賽，提昇情報績效。</p>
(二)偵防工作	強化情報諮詢佈置蒐集社會治安情報資料，嚴防不法分子滲透。	<p>1、對原佈置之各類諮詢人員，切實檢討，以加強社會治安情報之蒐集。</p> <p>2、強化派出所基層保(偵)防力量，各所指定專人辦理偵防工作，並加強查察及基本資料蒐集管理，蒐集情資，務求先知先制。</p>
(二)偵防工作	工作暨觀光、電信保防之推行。	<p>成立「事業關係單位」並指導辦理保防工作。</p> <p>2、協助指導民營機構暨觀光、電信業加強各項安全防護措施及推行保防工作，強化保防功能。</p> <p>3、舉辦民營機構暨觀光、電信業等「事業關係單位」人員座談會及聯繫會報。</p>

二五、九二七
二〇、三九三

導		
(四) 例行督導	逐週規劃編組督導。	對於容易犯罪時段、場所、單位，由各級幹部分層督導。
(五) 狀況處置	迅速落實處理各種治安狀況。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嚴格要求報案快、處置快、指揮快、通報快。 2、律定報案報告紀律與受理刑案單一窗口新措施之督導，俾落實執行。 3、受理報案起至處理完畢，均要求作詳實紀錄並追蹤督導，俾明責任。
(六) 特種務警衛	運用特種勤務警衛編組，實施全面控制，早期發現狀況，確保領導中心及政府重要官員或配合辦理外賓蒞臨本轄區之安全與安寧。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依據任務需要狀況與狀況變化，不斷修訂道路警衛走廊與蒞臨場所警衛計畫。 2、任務時依計畫部署兵力配置武裝便衣人員，嚴密執行特種警衛勤務。 3、加強幹部及基層人員任務訓練（含集中講習與實地實兵演習）。 4、指派督導人員加強警衛勤務督導。
(七) 政風督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召開政風督導會報。 2、蒐集風紀情報。 	<p>召開政風督導會報，以資督考維護優良風紀推動之執行。</p> <p>蒐集風紀情報，嚴正查辦員警違法（紀）案件。</p>
(八) 維護優良風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執行「澈底端正警察風紀實施計畫」及「加強預防貪瀆不法執行計畫」。 2、實施法紀教育。 3、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作業。 	<p>對於違反工作風紀、生活風紀、品操風紀等從嚴查辦並追究有關人員連帶責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編列法紀報導風紀檔案案例教育等教材，分發全體員警人手一冊，研讀並舉辦測驗。 2、每年舉辦法紀教育講習聘請教官講授法紀闡釋，建立全體員警維護風紀之決心與共識。 <p>依據應申報財產之人員，均要求確實依規定完成申報財產手續。</p>

二、教育訓練

(九)財物監察	參與執行監標監驗工作。	對於本局各項財物採購變賣，各項營繕工程參與監標監驗工作，防止弊端發生。
(十)考核輔導	辦理全年評鑑工作。	辦理全年評鑑工作，對全體員警幹部之學識、才能、工作、品操、交往等加以評鑑，以鑑別良莠，作為升遷考核之依據。
(十一)探訪查察	維新探訪小組探訪查察。	有關上級交查民眾檢舉社會情資、輿論反應等有關賭博、風化、色情等之風紀情報的探訪查察，實施取締。
(十二)員警表揚	模範警察、好人好事等表揚。	為獎掖忠良，提振士氣，樹立警察形象，拔擢人才，適時表揚以激勵士氣。
(十三)員工慰問	員工因病(傷)住院，眷屬亡故等，均派員慰問(濟助)。	本局員工若因病(傷)住院暨眷屬亡故及執行勤務傷亡等，均派員慰問。
(十四)改善服務態度	提昇員警服務品質。	經常教育與測試員警服務態度與電話禮貌，有效提昇員警服務品質。
精實教育訓練，提昇價值觀，加強執法功能	1、進修教育。 2、個人訓練。 3、組合訓練。 4、特殊任務警力訓練。	配合警察大學、內政部警政署、本府人發中心辦理各項在職進修教育。 1、為提昇員警執勤能力，藉集中訓練方式，強化員警法紀素養，惕勵品格道德，以全面提昇員警素質，充實專業職能。 2、訓練課目： (1)學科：區分共同及專業科目。 (2)術科：區分射擊與體技、能(含擒拿、警棍、柔道、跆拳道、綜合應用拳技)。 結合日常勤務實施訓練，併入每月術科訓練辦理，並置重點勤務檢討、案例教育及實作。 基地(處)訓練由警政署訓練基地實施為期十一週之集中訓練，保持訓練則由本局依署訂課目基準定期實施，並結合日常

揮指務勤、三

(一)勤務指揮管制	1、機動巡邏警力勤務規劃。 2、勤務查考。 5、幹部訓練。 6、專業訓練。	警察勤務反覆磨練。 由本局所屬分駐(派出)所及相關單位主管以上人員及幕僚為對象，依實際需要，溝通觀念，統一作法，提昇工作效率。 執行特定或專案勤(任)務，並以政策要求、治安狀況判斷(對策)(研討)、勤務編組與演練等為訓練方式實施。
(二)狀況處理	迅速處理各種治安狀況。	各分局、大隊、隊應審慎規劃勤務，勤務表應於前一日二十時前送本局勤務指揮中心審核，出、退勤及定時、定點向勤務指揮中心報告，以加強管制並落實執行。 1、值勤官、員，對線上巡邏警力勤務，每日以無線電做不定時抽查。 2、抽查督導網執行情形及第五層各分駐(派出)所主管每日帶勤狀況，期收層層督導之效。
(三)「一一〇」為民服務	加強「一一〇」受理民眾報案並實施電話回報。	加強報告紀律要求，做到指揮快、通信快、報告快、行動快、處理快。 1、一一〇執勤人員受理報案，語氣要中肯，態度要好，派遣勤務要迅速，交付任務要簡明，處理回報要快。 2、對於市民向「一一〇」報案台檢舉、告發等案件，凡留有姓名、電話者，均予以回復。 3、民眾報案，不分本轄或他轄刑事案件，均應立即受理，妥適處理，不得拒絕、推諉，並登錄於受理報案紀錄簿，以備通報處置、追蹤、查考。 4、受理報案因情況急迫，需即時追緝逃犯、救護傷患或排除急難、危害時，應即時處置，如受限於人力、物力或其他因素，無法達成時，應迅速通報勤務指揮中心，案件管轄分局(警察局)或相關單位，共同協力妥適處理。 5、執勤員警受理民眾報案，除遇緊急狀況需即時反應處置外，應引導至最近之報案窗口。 6、配合報案單一窗口作業，強化報案系統功能，建置完成自動來話顯示系統，有助於一一〇報案及為民提供快速而正

防及訓組、一

察查口戶

(一)加強民防團隊組訓演習與運作

1、健全民防團隊組織。

- 1、檢討整理民防團隊編組，強化掌握運用。
- 2、加強民防幹部及團隊員異動管理。
- 3、利用各種訓練、演習、服勤、召集等機會，測驗民防幹部及團隊員應召效能，俟機汰劣補優。
- 4、逐級訪問民防幹部隊員，慰問疾病、災難，協助解決困難。

(二)協尋查尋人口

健全戶口工作及戶口管理。

- 1、本市戶政事務所通報警察局暨市民主動向警察機關報案之查尋人口，輸入電腦並通報協尋。
- 2、他轄通報協尋之查尋人口通報各分局協尋。

(二)口卡資料整理

口卡註記通報與管理。

- 1、警察局收到本市各戶政事務所彙送戶籍登記申請書副份(通報)，經承辦人審核無訛後，按工作分配交予過錄人註記卡片。
- 2、戶口遷出時，口卡片與素行記錄卡，於接到遷出通報後，七日內辦理通報。
- 3、於接獲遷入通報一個月內，尚未接到有關卡片時，立即辦理查催。

(一)實施戶口查察工作

加強戶口查察工作及督導。

- 1、各分駐(派出)所警勤區佐警執行戶口查察，發現未按址居住人口，應即通報戶政事務所處理，並勸導申請義務人補辦遷徙手續。
- 2、警勤區佐警於接到戶政事務所通報之戶籍申請書副份，應於三日內完成過錄查察簿(戶卡片)，對於遷徙人口應於一個月內實地複查。
- 3、嚴格要求各級督導人員，加強督導警勤區佐警，列管二二種戶素行人口，尤以搶奪前科犯與有治安顧慮人口，加強查察與動態掌握。

確的服務。

整編基本
訓練

(二)充實防
空民防
裝備

辦理各區婦女隊基本訓練。

4、處理未爆(廢)彈。

3、妥善管理并充實民防裝具器材。

2、加強民防整備。

1、充實並加強管理防空避難設備。

5、辦理民防宣傳。

4、運用民防人員協助治安勤務。

3、辦理民防演習。

2、加強民防訓練。

調整各區婦女隊編組及實施訓練。

1、定期檢試核射線偵檢器材，妥善管理。
2、充實核生化防護設備。
3、檢查民防團對民防裝具器材，并協調充實加強。
民間發現未爆(廢)彈，立即派員勸察、鑑定，並協調軍方派員處理。

4、適時檢修各項民防戰備計畫。

3、協調有關單位，換訂軍、民防護災害搶救支援協定。

2、辦理民防固有設施供需徵用。
1、配合道路發展，調整全市空襲設備部署及交通管制哨配置。

5、協調本市各級學校充實防護設備。
4、派工巡迴清掃、保管公有防空避難設備、防空洞。
3、加強列管防空避難設備檢查，督導業主(使用人)妥善管理維護，隨時保持可用狀態。

2、管理新建建築物附近防空避難設備，複查列管。
1、協調建築主管機關，繼續執行建築物附建防空避難設備。

2、臨時協勤：依實際需要由各分局或派出所召集報備實施。
協調有關單位或配合民防活動，辦理民防及防空宣傳。

3、配合有關單位辦理專業演習。
2、舉辦長安演習。
1、舉行萬安演習。

2、辦理新設及整編民防團基本訓練。

1、辦理民防幹部調訓暨民防團、隊常年訓練。
5、舉辦民防幹部聯誼會，表揚及獎勵協勤有功民防人員。

查檢安全、五 理管船舶、四 察偵情防、三

<p>(一)安檢情 報諮詢 與工作</p>	<p>加強安檢情報諮詢，機 先掌握防制，加強與轄 內漁保專業單位協調聯 繫，發揮統合力量。</p>	<p>1、建立防制對象資料及有走私、偷渡船筏(民)前科資料， 予以列管追蹤監控。 2、對擔任諮詢工作人員，應注意其身份保密，平時保持密切 聯繫並依評核隨時檢討汰換，以有效發揮安檢諮詢工作功 能。 3、將內陸分局納入安檢情報處理單位，廣拓情報來源，並依 執行績效由本局定期辦理評比，辦理獎懲，以促進安檢諮 詢質與量的提升。 4、結合港內航漁業保防專業單位及友軍情報系統，彼此交換 有關不法走私偷渡情報，協調合作相互支援，藉統合力量 機先採取打擊防制措施。</p>
<p>(二)辦理訓 練、演 習</p>	<p>1、辦理運補訓練。 2、配合動員演習。</p>	<p>針對機漁船舶幹部辦理作戰運補訓練。 配合國軍演習，協助提供船舶資料由軍方逕行洽商，以租用方 式實施動員演習。</p>
<p>(一)船舶及 幹部隊 員編組</p>	<p>1、確保資料常新。 2、完成動員整備。</p>	<p>密切協調漁(航)政單位副知資料按噸位區分，據以登記編管。 掌握船舶及幹部、隊員異動資料，完成動員整備。</p>
<p>防 情 措 施</p>	<p>1、加強防情值勤。 2、強化防情作業演 練。 3、加強遙控警報系統 維護。</p>	<p>1、嚴格執行防情值勤查察，值勤管制員掌握全部防情通信狀 況，隨時抽查警報台值勤情形，使其防情勤務均能落實。 2、強化福利措施，在有限經費下，改善值勤環境，提振員工 工作精神與士氣。 1、實施防情檢測(模擬作業演習)，磨練防情人員工作效能。 2、配合警政署防情檢測實施防情測試，檢查所轄六十一個警 報台，評比成績優劣，辦理獎懲。 1、加強維護遙控系統及警報台(器)之保養，配合警政署維 護保養檢查，評比轄區內警報台成績優劣，辦理獎懲。 2、配合警政署計畫更新各項防情設施作業。</p>

務業局分、玖 務業察警事刑、捌

、二	政行般一、一	心中識鑑事刑	各基層單	行政管理	成立刑事鑑識中心	(二)海岸警備任務協調聯繫	(二)廣續聯合緝私工作	加強所屬各分駐(派)	辦理一切行政工作及主計、人事等有關業務。	掌握刑案現場勘查及刑事鑑識業務。	與南部地區海岸警(守)備任務單位聯繫協調互相支援任務。	貫徹聯合緝私任務執行，有效防制走私及私運槍械彈藥、違禁品入境，以維護社會治安，確保國家安全。	1、分派各級督勤人員至各基層單位認真查察(抽查)各項勤	依據行政院頒「公文處理手冊」及「事物管理規則」等有關法令加強執行，順利推行一般警政工作。	1、依高雄市議會第四屆第八次第四十二次會議通過成立刑事鑑識中心。 2、工作範圍有刑案現場勘查、證物處理、鑑識分析、防爆勤務、影像處理等工作，及語音蒐證鑑定等事項。	1、參與地區海岸警(守)備任務協調會報，並配合執行相關工作事項。 2、參與地區海岸警(守)備任務演習作業。 3、加強平時任務協調聯繫工作。	1、加強警勤區查察工作，尤以轄內地下工廠、工寮、空屋、建築工地、市場、出租公寓、娛樂場所等可能藏匿偷渡人犯或私貨之處所，列為重點目標。 2、密切配合高雄關區聯合緝私工作，加強市面私貨查緝，特對私貨集散轉運處所加強監控，以有效堵絕市面貨源管道。 3、查獲槍械、違禁品，均要求深入偵辦，追查走私管道及幕後主持集團，以擴大偵破績效。	五三五、八一三	五五六、四五二 二〇、六三八	七、二五九 七、二五九
----	--------	--------	------	------	----------	---------------	-------------	------------	----------------------	------------------	-----------------------------	--	-----------------------------	--	--	---	---	---------	-------------------	----------------

務業隊大、拾

務業警刑、二 行政般 務業局分各

(一)偵破重大刑案
(二)全面遏阻恐嚇取財
報
清煙毒
安暨肅
治
防範犯
罪宣傳
位
勤務

運用警察整體力量，全面遏阻恐嚇取財犯罪。
加強管制重大刑案，嚴格督導、支援偵辦，提高破案績效。
統合各局、處行政權責，淨化治安環境。

- 1、對轄內易遭恐嚇取財之工商企業、醫生等對象，策訂清查、訪問計畫，逐一建立資料，先期聯繫溝通，灌輸應變自衛能力。
- 2、建立強盜、搶奪前科犯人資料名冊，對特殊重大刑案不易偵破案件，報請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支援。
- 1、對發生之暴力犯罪案件（如故意殺人、強盜、搶奪、強姦、擄人勒贖等）、重大竊盜等特殊重大刑案等，必須迅速偵破，以安定民心，確保社會安全。
- 2、對發生之暴力犯罪案件（如故意殺人、強盜、搶奪、強姦、擄人勒贖等）、重大竊盜等特殊重大刑案等，必須迅速偵破，以安定民心，確保社會安全。
- 1、由本局及各分局邀集地方人士、機關首長舉行座談會，擴大影響作業。
- 2、發動各級學校舉辦防範犯罪壁報、演講比賽。
- 1、印發防範宣傳標語、漫畫、傳單及防範犯罪須知，增進預防知識。
- 2、製發防範犯罪幻燈片，提供各電影院放映。
- 3、發動各報章雜誌刊登，電台廣播預防須知要領。
- 1、配合台灣地區防範犯罪宣傳月，定期擴大舉行。
- 2、不定期實施。
- 1、認真查察並督導出獄人等犯罪虞犯，防止再犯。
- 4、加強民防、義警之訓練，掌握與運用協助警察防制犯罪。
- 5、執行警網巡邏、臨檢、路檢暨上級交付各項臨時勤務。
- 2、經常抽查各警勤區戶口管理情形，以杜絕空戶、漏戶，確保社會治安。

三七一、六一二
一二、二二七

八〇、一九六

(三) 檢肅非法槍械	1、加強情資佈置，嚴密查緝非法槍械。	2、發動轄區各新聞媒體、教育機構、工商業同業公會、保全公司等民間公益財團全面配合宣導，爭取合作。
	2、加強勤區查察勤務，嚴防歹徒製(改)造非法槍械，危害社會治安。	1、加強安檢工作，防杜漁船走私非法槍械進口，破壞治安。 2、全面追緝槍擊要犯，嚴密情資佈置，杜絕槍械非法交易，消弭歹徒擁槍需求。 針對轄內各車床工廠及可能製造槍枝之鐵工廠，勤於查訪，以防歹徒利用該處所製(改)造槍械，危害社會治安。
	3、提高民眾檢舉意願，協助警察維護治安。	加強宣傳，鼓勵民眾檢舉不法，或提供情報因而偵破者發給高額獎金，並保障檢舉人之安全。
	4、檢肅流氓幫派。	對破壞社會秩序、危害人民權益之不良幫派、組合份子應經常調查，確實掌握，蒐集事證，對合於檢肅流氓條例規定之對象，不定期召開審查會，依法審查提報檢肅。
	5、列冊流氓加強輔導，使其改邪歸正。	列冊輔導流氓每月查訪二次以上，每三個月綜合研判一次，凡有戶籍遷移、犯罪、死亡、失蹤、結訓、服役等動態應依法分別處理。
(四) 檢肅煙毒	1、加強防制煙毒氾濫，確保國民身心健康。	1、嚴密佈線查緝，針對可疑處所加強查訪，嚴防不法份子利用該處所製造毒品販賣牟利。
	2、加強媒體宣導鼓勵民眾自首，戒除不良習性。	2、加強假釋、煙毒犯查訪、輔導工作。 加強新聞媒體宣導鼓勵民眾檢舉不法與自首報繳毒品，俾戒除不良習性。
(五) 查捕重要逃犯	加強查捕各類逃犯，防止繼續危害治安。	1、建立轄內逃犯名冊，嚴密掌握行蹤，佈線查緝。 2、配合各項專案工作，舉辦查捕逃犯績效評比，辦理獎懲，以激勵員警全力投入查緝工作。
(六) 全面檢	1、全面檢肅竊盜，確	各分局及刑警大隊成立肅竊小組，專責偵辦竊盜案件，加強執

務業安保、三

(三)執行為民服務	確實做好為民服務工作，以建立良好警民關係。	利用各種勤務活動，主動提供服務，排解糾紛危難救助、解答詢問等，以建立良好警民關係。
(二)偵防經濟性犯罪	查緝走私，取締大陸物品。	平時加強情資蒐集，利用巡邏勤務執行查察取締，以防止管制物品走私進口。
(一)預防及犯罪	<p>1、檢肅黑槍及取締無故攜戴凶器，防制暴力犯罪。</p> <p>2、澈底取締戕害身心之麻醉藥品。</p> <p>3、檢肅竊盜、流氓主動打擊犯罪。</p> <p>4、執行取締違反智慧財產權工作。</p> <p>5、協處違反公平交易法案件。</p>	<p>1、嚴格按「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全面執行取締非法製售持有械彈。</p> <p>2、利用巡邏勤務加強情資蒐集、取締。</p> <p>3、於巡邏勤務時利用手提行動電腦查察可疑人車，以檢肅竊盜、緝捕各類逃犯。</p> <p>利用平時勤務配合主管機關加強查察，取締違反智慧財產權工作。</p> <p>年節期間及天然災害過後，加強查察人為囤積居奇，聯合壟斷、哄抬物價。</p>
(七)簡化報案程序	加強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業務。	<p>1、加強宣導警察機關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措施，落實一處報案，全程處理，隨到隨辦，態度親切之要求。</p> <p>2、要求所屬員警落實執行。</p>
肅竊盜	<p>2、加強查贓，杜絕銷贓管道，減少竊案發生。</p> <p>3、加強宣導，鼓勵民眾協助警察防制竊案。</p>	<p>行肅竊工作，確保民眾財產安全。</p> <p>1、針對汽車商行、汽車零件專賣店、汽車修理(解體)場、珠寶銀樓店及當舖等易銷贓場所加強查贓，以杜絕銷贓管道。</p> <p>2、密集執行「順風專案」，針對大樓地下室、黑暗巷弄、空屋、騎樓地等場所加強清查，以提高失竊汽機車尋獲率。</p> <p>加強宣導，呼籲民眾提高警覺，加強防盜設備，以減少被竊機會。</p>

交、五

務勤通交、四

(一)新設交通號誌

新設交通號誌、標線、標誌管制設施，增進交

嚴正交通執法促進交通安全

1、加強業務督導，發揮勤務功能。
2、實施專案考核。

(四)勤務督察

1、加強本局安全維護。
2、加強巡邏勤務，以彌補各單位之勤務死角，隨時支援處理突發事故。
3、擔任聯合警衛預備隊主要警力。

工作

係。

1、新設三色交通號誌五十六處，反射鏡四五六套。
2、添劃各路段交通熱挫反光標線七十八萬公尺，以提醒駕駛

1、訂定全面加强整理交通秩序，加強路邊違規停車及佔用停車格位取締、取締砂石車超載超速、安程專案、防制飆車、酒醉駕車、路口淨空、騎乘機車未戴安全帽等八項計畫，由各分局及交通大隊依計畫確實執行。
2、每六個月追蹤考核，並辦理專案評比工作（酒醉駕車三個月）。
3、平時除加強各項交通違規之取締外，於上、下午尖峰時段運用警力、民力，編派一九七處交通崗位，於本市重要幹道及易肇事路口，加強交通管制疏導，維持本市各道路之交通秩序與順暢。
4、每週不定期舉行專案取締勤務，集結警力加強取締酒醉駕車、無照駕駛、砂石車超速超載、闖紅燈及乘騎機車未戴安全帽等各項重大交通違規行為，並防制交通事故發生，確保用路者生命財產安全。
5、每逢週六及連續假期，規劃防制青少年飆車行為專案勤務，針對佔道競駛及易集結路段，加強防制工作，以維護交通安全。

1、加強本局門禁管制措施，並實施明暗崗勤務。
2、巡邏每日二十四小時勤務銜接不斷，機動派遣，隨時支援各分局。
3、加強員警任務訓練，及狀況處置能力。
4、加強員警生活管理，促使員警遷善改過。
5、按規定擴大聯合勤教，加強員警法治精神教育，並舉行柔道、射擊、應用拳技之訓練。

三七、七九五

一五一、八五〇

備設實充與建興舍廳、壹拾	
備設實充、二 建興舍廳、一	興建工程
備設實充	充實設備
理管全安通	標誌標線
(二)次換號誌、標誌工程	汰換交通號誌、標誌工程，增進人車交通安全。
(三)建置電腦化交控中心	發展建置電腦化交控中心第一期擴充工程。
(四)增設發展交通執法科技	發展交通執法科技，嚴正交通執法，增進交通安全。
	1、內惟派出所新建工程。 2、莊敬派出所新建工程。
	增建四、五樓，面積八〇〇平方公尺，總工程款一、五二二萬四千元，悉數由中央補助。 位於鼎山街，興建地下一層、地上四層，總樓地板面積四一六坪，總工程款二九、七四三、〇〇〇元，悉數由中央補助。
	充實警察機動車輛，加強維護社會治安。
	1、汰換警用汽車四十二輛。 2、汰換警用機車二八三輛。
	3、添劃普通標線九十萬公尺。 人依照車道行車，維護良好交通秩序。
	1、汰換交通號誌工程八十三組，以增進交通安全，行車平安。 2、將舊有交通號誌汰換為高級反光標誌一六〇〇面，提醒駕駛人注意來車，保持安全速距。
	擴大本市交通控制系統範圍，以俾車流順暢，行車安全。
	1、辦理交通違規電腦入案作業。 2、微電腦闖紅燈自動照相設備十套，備用桿十組。 3、購置移動式自動測速照相設備三套。 4、更新微電腦闖紅燈及自動測速照相底片匣三十組。 5、辦理微電腦酒精測定器、雷達測速器二十套及雷達測速照相二十六套，校正檢驗。
	一〇九、二五四七、七一四
	一〇一、五四〇

拾貳、警察局